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福州控制中心（三-五层）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各投标人：

我单位对“永泰抽水蓄能电站福州控制中心（三-五层）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编号E3501250102802052004）现作如下答疑及补充：

一、答疑纪要

问题1：《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是否可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⑥c种情形”。

答：《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种情形”下划线空格处据实填写“a”或“c”或“⑥a”或“⑥c”。

问题2：请问免缴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是按照招标文件42页 附件2-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来提供？。

答：是。

问题3：因公司名称变更，我司全省都有投标，同一天开标项目多且位于不同地市，变更资料原件只有一份，无法兼顾各个投标项目核查，是否可以先行提供变更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待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答：详见补充通知第2条。

二、补充通知

1、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金额填写的，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23项投标保证金中的金额填写。

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8项，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中，提交方式内容修改为“投标人按照第①或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②线上提交方式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